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89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30元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,530元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,530元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,530元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,530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其中新臺幣22,950元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3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
02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
03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購買價金新臺幣
05 (下同) 36,720元之手機1支，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
06 114年4月1日止，共分24期，按月於每月1日繳納1,530元，
07 如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
08 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第5期，即112年9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
09 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0,600元未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中古手
10 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、還款明細為證(見
11 本院卷第4頁、第6頁)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2 四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13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
14 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民法第389條定有
15 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1條固約定：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
16 延繳款之情況，申請人須給付創鉅本契約之分期價款及按週
17 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(見本院卷第4頁)，然依
18 上開規定，須嗣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即
19 7,344元(計算式：36,720元 \times 1/5)，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
20 部價金。準此，被告自112年9月1日起(即第5期)未依約定
21 還款，應迄至113年1月1日(即第9期)始遲付逾全部價金5
22 分之1，故第5期款至第9期款固分別自各期款項發生時起按
23 週年利率16%計付利息，然剩餘之全部價金22,950元(計算
24 式：36,720元-【1,530元 \times 9】)，則須嗣被告未依約繳納第
25 9期款項時起即113年1月2日始行計付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2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
27 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31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
01 3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黃怡瑄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